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經營更為理性，最大程度的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已制定實施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結構日常運作機制，致力維持公司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公司過去在企業管治的努力也獲得了資本市場的認可，在《亞洲財經》2008年亞洲最佳公司（中國地區）中獲得最佳公司管理和最佳企業管治等有關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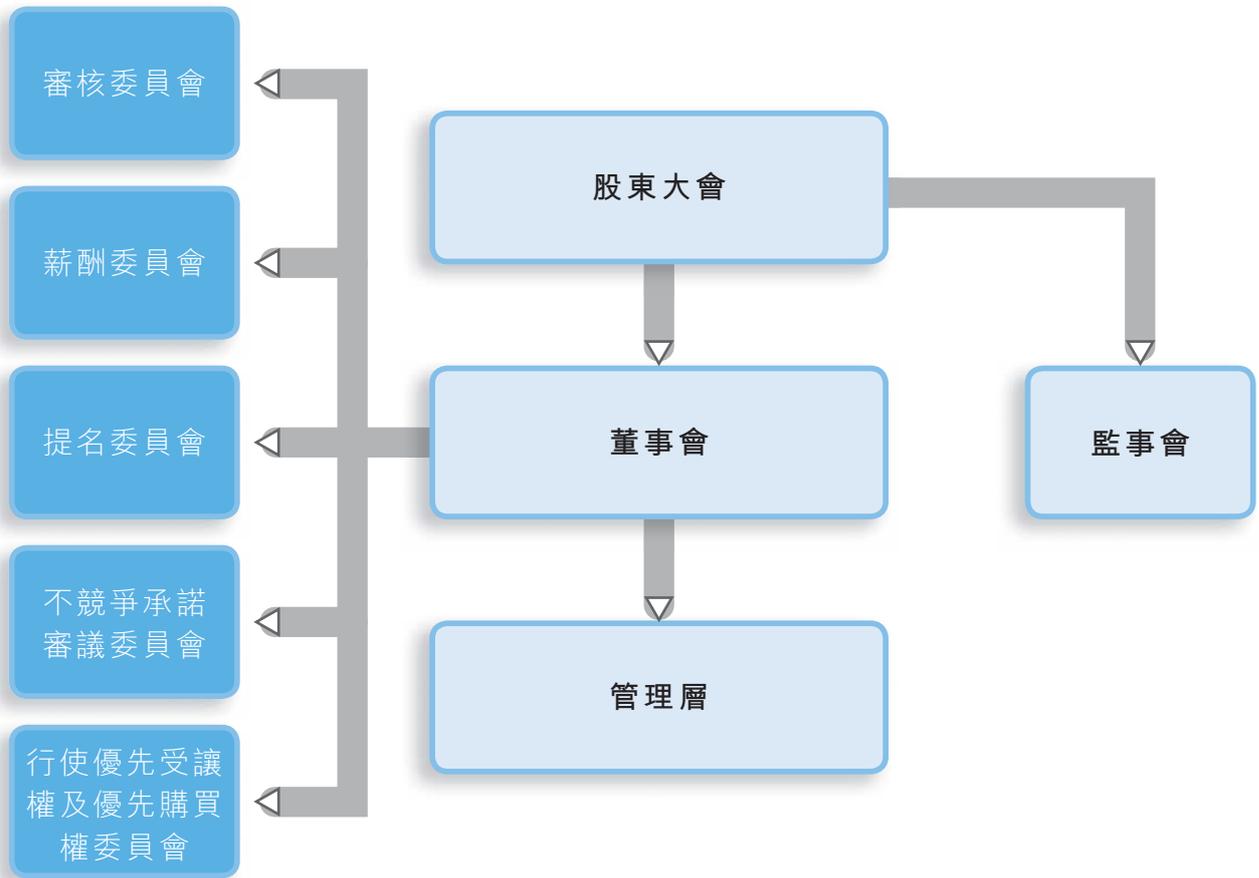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此以外，本公司也按照實際情況採納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是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第85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 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





##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在二零零八年，除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召開了一次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零八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召開的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修改等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的二零零八年度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有關「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關連人士，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對於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都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上述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和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董事會組成

王曉初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辭去了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職務改任名譽董事長後，本公司董事會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平先生，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和元建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張鈞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和郝為民先生）。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董事的履歷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有關人員比例滿足了最佳常規的要求，確保了董事會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其所在行業及專業的資深背景。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八年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書面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得以做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在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四次會議及通過了一次書面決議，在有關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調整和與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有關「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等議案上，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權。



下表概述二零零八年各董事及委員會委員的出席(含書面委託出席)情況：

	2008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行使優先 受讓權及 優先購買 權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不競爭承 諾審議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平 <sup>1</sup> (董事長)	4/4					
張志勇	4/4					
元建興	4/4					
<b>非執行董事</b>						
王曉初 <sup>2</sup>	2/2					
劉愛力	4/4					
張鈞安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軍	4/4			1/1		
陳茂波	4/4	3/3	1/1		2/2	
趙純均	4/4		1/1	1/1	2/2	1/1
吳尚志	4/4	3/3	1/1			1/1
郝為民	4/4	3/3		1/1	2/2	1/1

<sup>1</sup>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李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改任本公司董事長。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王曉初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改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分設董事長與總裁，分別由李平先生及張志勇先生出任。李平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和政策。張志勇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和整體運營。

## 非執行董事

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茂波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以便董事會能夠瞭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二零零八年的中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匯報、獨立核數師聘用、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尚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授予激勵計劃的議案，並向董事會做出建議。各位薪酬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時均表明會議議題與其無個人利益衝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王軍先生及郝為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二零零八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郝為民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出具給本公司的《關於二零零八年度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的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本函件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尚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郝為民先生。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修訂委員會章程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召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全部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審議了「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該議案的詳情及董事委員會意見載於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中。

##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夏江華女士，外部獨立監事海連成先生，職工代表監事閻棟先生。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核數工作	36,000
非審計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2,015
	<hr/>
	38,015

##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的使用集團資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且儘量減少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至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基礎。本集團按照聯交所關於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要求，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並實行全面風險管理，進一步推進風險管理流程在生產經營活動和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應用，確定了風險識別、風險分析、應對方案、方案執行、效果評價等風險管理五步工作法，對公司面臨的重要風險進行了深入分析和調查，通過推進內控與風險管理工作試點與重點防範相結合，逐步提升公司的內控與風險管理工作整體水平。著重制定和完善相關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強化了風險管理的統一性和規範性，加強了內控和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溝通。公司在本年度結合新收購的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著力加強了各省級公司及專業公司管理人員的內控與風險管理培訓力度，並在公司月度及季度經營分析時，非常關注可能面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應對措施，結合日常運營實際，對一些重要風險，及時提出風險預警。



本公司努力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信息系統緊密結合，將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流程固化到IT系統中，使公司風險管理與營運管理充分融會，降低了營運風險，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內部監控力度和風險管理水平。

所有以上措施的實行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滿足守則條文內C.2有關內部監控的要求，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運行有效。董事會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就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進行進一步的改進和完善。

##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為，誠信、及時、公平與準確的信息披露是提升企業管治的主要元素。按照內部有關信息披露管理的規定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對外的信息發佈，特別是對股價敏感資料及年報、中報等重要信息，確保其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cs.com.hk>)除了作為《上市規則》要求有關信息披露的發放渠道以外，更是讓投資者索取公司資料及新聞的重要平台，有助增加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瞭解。同時，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以專門負責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服務。投資者關係的有關情況已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中。